

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垃圾清運採購招標經年延宕，未清運之回收物數量龐巨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調整招標期程並清理完竣，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下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屏東縣琉球鄉公所(下稱琉球鄉公所)未考量垃圾清運延續性，招標延宕衍生每年均有合約空窗期，且小琉球遊客逐年增加，未清運之回收物數量龐巨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調整招標作業期程，另堆積之廢棄物亦清理完竣，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。

琉球鄉公所經營之小型焚化爐民國(下同)93 年 12 月間因焚化產生之戴奧辛逾排放標準，遭屏東縣政府裁處停工處分，經評估重啟不符效益而停止營運，自 94 年起將垃圾等廢棄物運往臺灣本島處理。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公所 99 至 103 年度垃圾清運發包金額介於 602 至 650 萬元之間，惟未考量垃圾清運延續



屏東縣琉球鄉焚化廠周遭回收物已清運完竣
(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提供)

性，屆年度合約終了始辦理清運勞務採購，致每年有 1 至 5 個月為合約空窗期，104 年度復延遲提報垃圾轉運計畫，且未及時採取有效替代性措施，垃圾清運工作無法接續，累積之資源回收物 315 公噸，均堆置於焚化廠周遭，影響環境衛生及觀光遊憩品質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琉球鄉公所已檢討及時完成每年垃圾清運發包作業，避免因清運合約未接續，再度衍生垃圾無法清運之情形；105 年 1 月 7 日已適時完成 105 年度清運發包決標作業並開始辦理清運作業，另焚化廠周遭堆積之 315 公噸資源回收物，亦於 105 年 1 月間清運完竣，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。